

114-115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 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教育部

114年10月20日





簡報大綱

01

計畫目標

02

計畫推動策略

03

計畫績效指標

04

經費編列說明

05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計畫目標

□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人數

逐年上升

113學年度
9萬0,993名

112學年度
8萬3,697名

111學年度
7萬1,196名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
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期程：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目標：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
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
生在臺適應能力

促進外國學生融入臺灣文化
強化外國學生留臺意願

2. 計畫推動策略

01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 教師增能培訓

- ✓ 補助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辦理華語教師在職增能課程或實作課程、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提供現職教師參與

02

擴大華語文教學 師資培訓

- ✓ 補助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針對在學學生辦理國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含語言知識本體理論、教學理論及實務試教相關內容**；須達100小時以上

2. 計畫推動策略

03

開發教學教案
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 ✓ 補助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開發華語教學優良教案(符合TBCL第1級至第4級)，並將相關成果公布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LMIT）華語教學資源專區並授權本部使用

04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精進研習

- ✓ 補助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針對外國學生及交換生開設華語課程
- ✓ 得規劃相關教學競賽及獎勵措施
- ✓ 補助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優秀（進階級Level 3以上）者提供獎勵金

2. 計畫推動策略

05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 ✓ 補助各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學直接相關之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
- ✓ 含實體及電子教材、教學相關軟體或線上平臺，以及更新學習設備、建置華語數位學習資源等

06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 ✓ 補助各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辦理華語學伴培訓課程，培訓國內學生成為「華語學伴」
- ✓ 補助國內學生擔任「華語學伴」工讀費用，支援外國學生之輔導與教學
- ✓ 補助辦理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之交流聚會、校外參訪等活動

2. 計畫推動策略

07

辦理接待家庭

-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接待家庭計畫及相關活動
- ✓ 本計畫不要求接待家庭開放住宿
- ✓ 本部補助辦理接待家庭所需接待交流活動經費(含國內旅費、膳宿費、文化參訪門票費、保險費、文化體驗材料費等)
- ✓ 接待家庭需至「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平臺申請帳號，完成新手培訓課程及通過面試

08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之各項措施或活動
- ✓ 留臺就學資訊、升學輔導講座、認識校園環境、鼓勵修習學校課程、利用學校學習資源
- ✓ 規劃結合留臺就學或職涯選擇的企業參訪及輔導措施

2. 計畫推動策略

09

各校特色選辦課程

✓ 學校得自行規劃精進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之策略內容，展現各校特色

3.計畫績效指標

強化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學品質

- ✓ 大專校院至少開設2門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 ✓ 大專校院至少開設100小時以上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
- ✓ 大專校院依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開發第1級至第4級至少1個單元之華語教學教案，並需將成果放置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LMIT)及授權本部使用。

提升境外學生華語能力

- ✓ 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之50%以上人數，至少修讀1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程
- ✓ 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級(Level 1)百分比至少為外國學生人數之10%以上。

3.計畫績效指標

提高境外學生在臺適應能力

- ✓ 大專校院培訓國內學生擔任華語學伴人數至少為外國學生人數之2%以上
- ✓ 大專校院至少招募3個接待家庭並至「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平臺完成新手培訓課程及通過線上面試
- ✓ 大專校院至少辦理1場次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
- ✓ 大專校院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人數由學校自訂，並得納入完成本校華語研習課程後接續就讀他校學位之學生）

4.經費編列說明

業務費

- ✓ 學校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計畫需求編列所需業務費。
- ✓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勵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 ✓ 辦理接待家庭所需接待交流活動經費，如國內旅費、膳宿費、文化參訪門票費、保險費、文化體驗材料費等相關費用，得依前揭第1項所列要點編列。

4.經費編列說明

人事費

- ✓ 學校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所需兼任計畫主持人、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之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 補助名額上限：
 - A.兼任計畫主持人1名。
 - B.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1名。
 - C.專任行政助理1名為原則，**倘辦理7項以上策略之學校補助2名。**
- ✓ 倘聘任學生擔任兼任行政助理，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4.經費編列說明

設備及投資

- ✓ 學校可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華語教學環境直接相關**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
- ✓ 設備及投資費用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為原則**。
- ✓ 本項目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費用及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對象：經本部核定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

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辦理方式：

必須辦理項目	•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 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至少擇一辦理項目	•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 辦理接待家庭 •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各校特色選辦項目	• 學校得自行規劃精進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之策略內容，展現各校特色

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14 年度華語文中心之華語教師進用依據一覽表

專任華語教師		兼任華語教師	
進用依據	人數	進用依據	人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學校自訂專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 (要點名稱：_____)		學校自訂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 (要點名稱：_____)	

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勾選已完成項目)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或由各校自訂專任、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華語教師勞動條件，包括工時、勞保、聘約等規定。
☐ 將華語教師聘任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明訂於校內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規範、薪津支給規範或聘（契）約範例等文件中。
☐ 將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規範於學校網頁中公告，供應聘教師參考。

- 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完善華語教師待遇，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應填列「114年度華語教師進用依據一覽表」



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辦理時程：

計畫申請截止日

- 114年11月4日(星期二)前，
撰寫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計畫審查及核定

- 預計114年11月進行書面審查
及經費核定事宜



簡報完畢